

“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讨论会综述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室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等单位主办的“社会发展研讨会”于198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参加会议的有中共中央党校、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大学、全国妇联干校、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南开大学、北京市司法局、河北师大等单位的近三十位理论与实际工作者。会议由北京市社科院社会学室主任宋书伟同志主持。会议紧密联系当前我国体制改革的实际，着重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的关系问题

与会者指出，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的关系是战后发展中国家在社会发展战略方面提出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战后，发展中国家曾大多以追求经济增长为目标，把GNP做为衡量社会发展的基本标志。然而，几十年的实践表明，一些国家经济虽然增长了，但贫富差距也随之扩大，社会不安定因素增长。国际上一些学者曾期望经济增长的好处会自然流到社会贫困阶层中去，但事实并非如此。七十年代以来，国际上开始重视这个问题，联合国提出要调整发展战略，注意分配上的公平原则。但是，与此同时，另一个问题又提出来了，即，如果不注重经济增长，过于强调公平原则，那只能是贫穷的公平。

与会同志认为，我国目前也面临着两者关系上的抉择，即究竟以何者为主要目标。有的同志指出，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实质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两个基本目标：效率目标和公平目标。我国在这样两个基本目标的抉择上，曾经出现过重大失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过多地强调了社会公平目标，并且不惜以牺牲效率目标为代价。而我们所讲的公平又不是出发点(或机会)的公平，而是结果的公平，这样就造成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弊端，片面的公平目标造成了社会调节杠杆的紊乱。一些本应为提高效率服务的工具(如价格、工资等)被人为地当作调节社会公平的工具。社会的动力结构也遭到削弱。与会同志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的“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实质上是社会目标的调整——开始注重社会效率目标。当然，要真正实现这种调整，就必须建立起相应的机制，而不能只靠国家的行政命令。

与会者指出，积国际上的和我国的以往之经验，我们在处理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效率目标与公平目标的关系时，要兼顾两个方面。国际上有人说，资本主义讲效率，社会主义讲公平，这是不全面的。我们应既讲效率又讲公平，一方面，我们要追求经济发展，为社会分配建立强大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注意社会主义平等，人们收入上的差距不应搞得过大。

二、关于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与不平等問題

与会同志指出，平均主义、“大锅饭”是我国分配制度上的弊病，它使社会主义经济失

去活力。但是，与会不少同志也指出，在我国，长期以来，平均主义与不平等或特权是并存的。即，一方面，在各行业、各单位的劳动者内部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而另一方面，在不同的社会集团、社会阶层之间，不平等却又非常显著，人们收入上的差距是很大的。在我国，这种收入上的较大差距主要不是表现在工资分配上，而是表现在实物分配上。例如，一些干部利用特权占有许多住房、占有许多不花钱的实物等。这样，如果仅从工资上来看，他们与一般群众的差距并不大，但若计算一下实际收入，那么差距是惊人的。为此，一些同志提出，在我国，应逐步扩大工资分配所占的比例，缩小实物分配的比例，最终形成比较完善的用货币调节的分配制度，以消除上述不合理的特权和社会腐败现象。

有的同志认为，在我国，平均主义与不平等并存表现在观念上就是，一方面，同一劳动团体内部的人们之间常有“红眼病”，不允许周围的人“冒尖”；另一方面，人们普遍缺少社会主义平等观念，宪法上的平等权并没有完全实现，人们在社会上分为不同等级。有的同志指出，我国分配上的弊端表现为“四权并存”，一是资产阶级权利，二是封建特权，三是宗法私权（即各种关系网），四是小农的原始的平均主义（即不患寡而患不均）。

与会者认为，我们所要追求的社会主义平等绝不是平均主义，而应该是“机会均等”。

三、关于“机会均等”问题

与会同志指出，我国目前在社会公平分配方面的最大问题是“机会不均等”，即，人们不是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竞争，付出同样的劳动得不到同样的报酬。有的同志指出，虽然从本质上说，机会均等还是资产阶级权利，是等价交换原则，但是，在我国目前情况下，机会均等是有用的和必要的。有的同志指出，近年来，随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推广，机会不均等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了。因为，在致富的道路上，一些人并没有付出更多的劳动，仅仅由于占有特殊的“机会”而发了财，另一些人尽管付出了较多的劳动却收入较少。如，公共汽车司机与出租汽车司机的差距就是明显的一例，目前，北京市公共汽车司机40%的人要求调走。机会不均等是目前引起不满情绪的一个重要因素。

与会同志分析了造成我国机会不均等的原因。第一，缺少社会流动，特别是缺少劳动力的流动，真正有能力、有技术的人不能进入相当于他的水平的岗位上。第二，价格体系尚不完善，人们在出发点上就是不等的。第三，税收制度不完善。第四，我国领导体制上高度中央集权，即面对我们这样大的国家、千差万别的事物，总想用统一的文件、同一的尺度解决不同质的问题，这必然造成各种不合理和机会不均等的情况。第五，由于长期封建主义影响，人们缺乏机会均等的意识。

针对上述原因，与会者也探讨了实现机会均等的途径。首先，要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劳动力市场，与此相联系，还要妥善处理破产与失业的问题；其次，要建立和完善职业市场，应有一个主管部门把专业技术人员的使用管理起来；第三，应对当前的收入形式加以管理，目前，人们工资收入比例下降，其它形式收入上升，情况较为复杂和混乱；第四，要充分运用税收杠杆，当前应注意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制度；最后，要完善社会保障系统，因为机会均等强调的是人们的前提平等，这样在结果上常会有较大差异，为此应利用社会保障系统保证人们的最基本需要。

与会同志认为，机会均等与我国目前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一致的。当然，机会均等的实现决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人们做长期的、艰巨的努力。

四、关于我国分配制度上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

与会同志还就一些具体问题做了探讨。

有的同志在对北京市收入状况的调查中发现，近年来，虽然社会各阶层的收入均有提高，但比较而言，知识分子收入的提高不如其它社会阶层。从去年北京市人均收入统计看，知识分子人均收入低于平均数。因此，知识分子收入较低、复杂劳动收入低于简单劳动收入的情况并没有根本改变。在实物收入上，知识分子也常得到不公平待遇。在调查中发现，知识分子住房常是“516”（指楼房的五层、一层、六层）。与会同志指出，我国的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收入“倒挂”的现象，在全世界都是少见的。这造成了目前新的“读书无用论”，长此以往，将会给中华民族的发展造成危害。

有的同志指出，我国工资应实现指数化，以保证多数人的工资收入能按指数定期增长，这既有利于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也有利于国家发挥调节的功能。

有的同志指出，目前，社会上一些单位、个人通过各种形式把国家、公共财产占为己有的现象十分严重，如将公家房子出租后，将租金做奖金分配等等。这说明，要实现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还要加强法制、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和侵占公物的行为。

总之，与会者一致认为，在我国，经济增长与公平分配的并进，只有通过全面的、各个环节相互配合的体制改革才能实现，不改革是没有出路的。

（执笔者：李 强）